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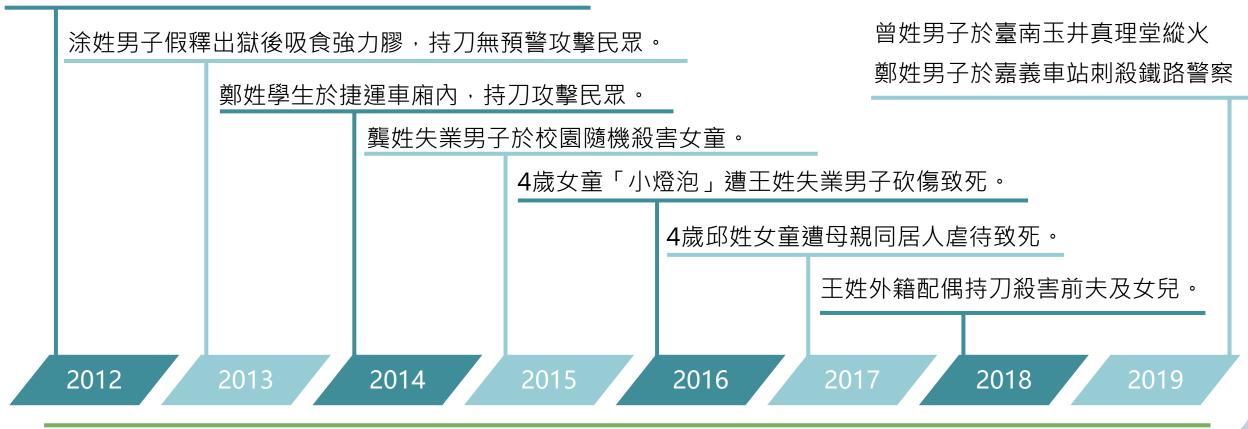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 01/政策背景及規劃
- 02/第一期計畫策略及重要成果
- 03/第一期計畫執行檢討
- 04/第二期計畫-再強化社會安全網架構
- 05/第二期計畫-計畫說明
- 06/第二期計畫-強化學校課程與實務連結

01 / 政策背景-近年重大社會事件(2010-2020)

曾姓男子於湯姆熊歡樂世界誘拐學童至廁所割喉殺害。



66 我們要把社會安全網的漏洞補起來,提升第一線的社工能量,讓 社工能夠深入最基層,把過去社會安全網沒有接住的人找出來。

02/強化社會安全網重要理念

介入焦點由「以個人為中心」轉變為「以家庭為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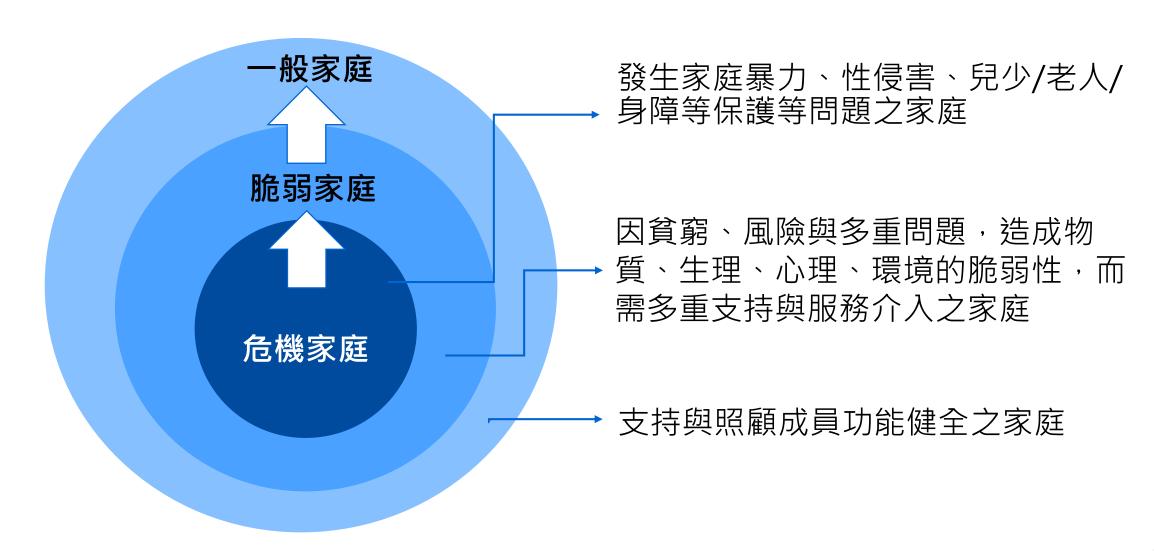
兒少保護案件屬家內暴力比率高, 隨機殺人的多重成因中家庭因素也 是重點,可知家庭問題沒解決,無法 保證降低兒少保的風險。

以英國經驗,促成家庭為中心的服務運動:一是地區性的剝奪,二是提供可近性與無烙痕的服務。兒童服務機構從照顧兒童走向預防工作

資料來源: 林萬億(108)強化社會安全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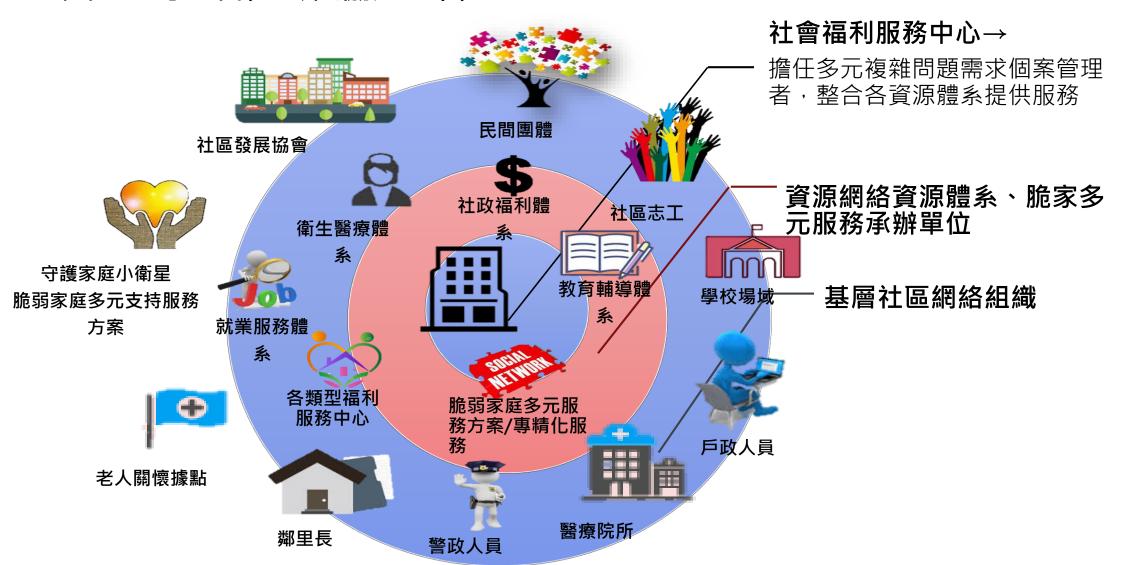
背景與策略, 社區發展季刊165期

02/強化社會安全網重要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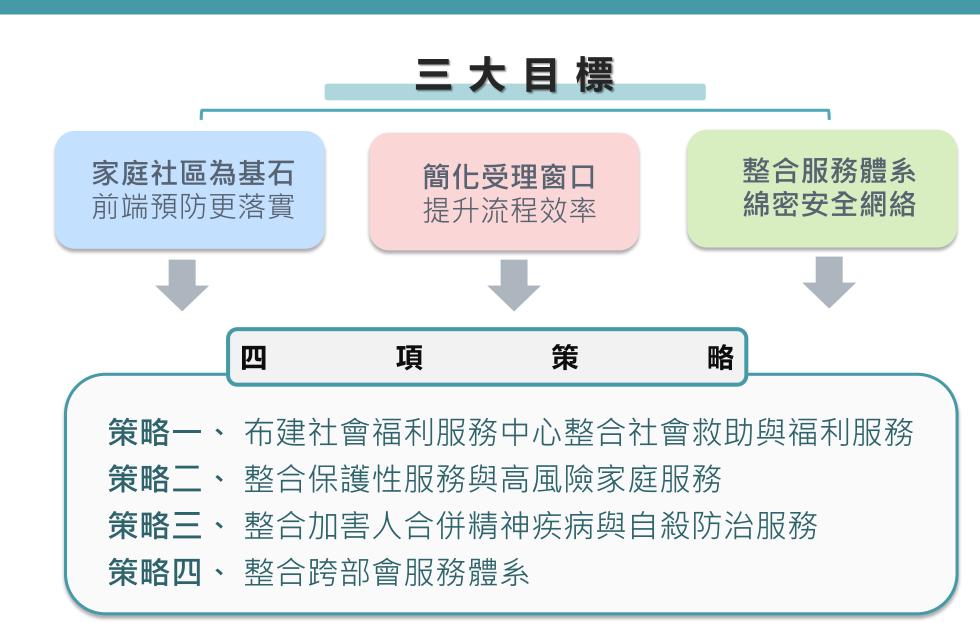


02/強化社會安全網重要理念

以社區為基石,公私協力整合



02/第一期計畫策略



02/第一期計畫重要成果

整合線上求助通報平台 -關懷e起來

109年受理 28萬 通報案件

139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 達成率 90%
- ✓ 109年服務 4萬個家庭

22處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

✓ 97% 案件於24小時內完成派案

7家兒少保護醫療整合中心

✓ 至109年服務計 759 名兒少

2,440名社工人力

✓ 進用率達 85%

03/第一期計畫執行檢討

人力及服務資源不足







- 直接服務人力亟待補足
- 家庭需求多元,缺乏精神衛生社區支持 及司法心理衛生服務資源
- 司法精神醫學、司法心理衛生、社區心理衛 生服務等體系間服務片段、不連續,觸法精 神病患未有妥適服務與出監轉銜機制,致難 以復歸社區
- 衛政、社政、警政、勞政、法務服務體系轉 銜機制待建置與強化
- 服務量能有限,在地化服務待精進

04/第二期計畫-再強化社會安全網架構

精神衛生體系

- 精神醫療機構
- 精神復健機構
- 精神護理機構
-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心理衛生相關機關 (構、團體)

轉介」機制

司法心理衛生服務

- 審理合適性
- 罪刑免責
- 司法精神鑑定
- 監獄精神醫療
- 司法精神醫院



刑事司法體系

- 警察、檢察體系、法院、監獄
- 保安處分(感化教育、監護處分、 禁戒處分、強制治療、保護管束、 驅逐出境等)
- 更生保護(出獄、假釋、保外就醫、緩刑宣告、觀護、執行完畢)

出院(獄)

轉銜機制

社會安全網

- 兒少保護
- 家暴及性侵害防治
- 社會福利服務
- 犯罪被害人服務

- 社會救助
- 精神衛生與自殺防治

- 治安維護(少年輔導)
- ■就業服務
- 學生輔導

05 / 第二期計畫說明 -計畫架構

【目標】

- 強化家庭社區 為基石,前端 預防更落實
- 擴大服務範 圍,補強司法 心理衛生服務
- 優化受理窗 口,提升流程 效率
- 完善服務體 系・綿密安全 網絡

一般家庭

脆弱家庭

危機家庭

策略1 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

- 福利諮詢
- 資源轉介
- 預防宣導
- 親職教育
- 潛在脆弱/危機家庭之篩檢

- 生活扶助(現金給付)
- 實物給付
- 急難紓困
- 脫貧服務(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 支持服務(關懷訪視、照顧服務、 親職示範、心理輔導及轉介服務等)

策略2 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

- 緊急救援、危機處理
- 關係修復、創傷復原
- 風險預警、及時介入

策略3 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

- 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 合併保護案件及多元議題精神病人照護服務
- , 精神醫療及社區精神病人照護服務
- 自殺防治
- 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策略4 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

家庭教育、學生輔導、少年輔導、犯罪被害人服務

弱勢族群就業協助

司法保護、司法心理衛生、犯罪預防、保安處分、更生保護

務

家

庭

服

10

05/第二期計畫說明-規劃重點

01

<u>補強社區精神衛生體系</u> 與社區支持服務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71 處

精障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49 處

02

加強司法精神醫療服務

司法精神病房 6 處

司法精神醫院 1 處

03

強化跨體系/跨專業 與公私協力服務

整合 5 部會、跨 5 專業與補助民間團體 2,024名社工人力

04

<u>持續拓展社福中心資源</u> 與保護服務

社福中心 156 處

兒保醫療中心 10 處

05

強化人力進用及專業久任

公部門聘用**7,797**名專業人力增設資深人員職位 調高薪資天花板

05/第二期計畫說明-策略一: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

持續拓展社福中心資源與服務



布建社福中心 139處 ➡ 156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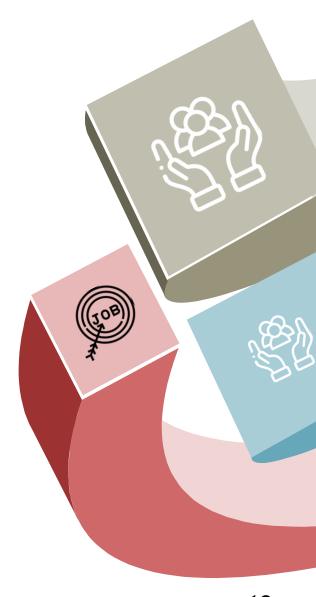
促進弱勢家庭就業服務

含低(中低)收入戶、長期失業、未升學未就業、脆弱家庭、家暴被害人、更生人等



推動家庭支持5大方案

- 1.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 2.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
- 3. 家庭支持資源布建方案
- 4.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 5. 社區式家事商談方案



05/第二期計畫說明-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

精進保護服務

- 拓增兒保醫療中心 7處 ➡10 處 ②
- 擴增多元兒少安置資源

含親屬安置、寄養家庭、團體家庭、自立準 備宿舍等

精進社工服務工具

AI風險評估輔助工具



推展家暴、兒虐、性侵等 4項被害人服務方案

> 兒少家庭追蹤訪視 及關懷服務方案

性侵害創傷 復原方案

以家庭為中心 整合服務方案

>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 服務創新方案

05/第二期計畫說明-策略三: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 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

補強社區精神衛生體系與社區支持服務

- 71處 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0處 71處
- 12 推動精神病友社區照護等 3大計畫
- 布建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0處 → 49處
- 04 強化精神疾病患者出監(院)轉銜社區心理衛生資源

- 1. 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方案
- 2. 成立危機處理團隊
- 3. 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

05/第二期計畫說明-策略四: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

強化跨體系與公私協力服務

法務部

- 建立監護處分分級、分流處遇機制
- 與衛福部合作設置司法精神醫院與 病房
- 與衛福部合作建立精神疾病患者出 監(院)轉銜機制

勞動部

加強就業不利人口個別化就業服務





公私協力服務

補助民間團體13項方案





內政部

少輔會整合曝險少年相關網絡資源 並提供服務

教育部

強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整合、運用專輔教師及專輔人員

05 / 第二期計畫說明-策略四: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

公私協力服務補助民間團體 13項方案

	1-2 - 34 - 34	
項目	補助專業人力類別 (如:社工人力、教保員)	預計補助人數
務資源方案	社工人力	135
条	社工人力、專案管理人員	68
支持服務方案	社工人力	102
區療育服務	社工人力、教保員	295
家外安置資源	社工員、心理輔導人員、保育員、生 活輔導員	453
莫式服務據點	社工員、兼任督導	172
条	督導、社工員	208
	個管師、督導個管師	20
遇服務創新方案	督導、社工員	118
整合性服務方案	督導、社工員、助理員	270
方案	督導、社工員、心理師	35
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	社工或心理人力	100
隊	督導、護理人員	48
合計		2,024
	務資源方案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是 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場合 (如:社工人力、教保員) 務資源方案 社工人力、專案管理人員 支持服務方案 社工人力、教保員 运療育服務 社工人力、教保員 家外安置資源 社工員、心理輔導人員、保育員、生活輔導員 模式服務據點 社工員、兼任督導 案 督導、社工員 遇服務創新方案 督導、社工員、助理員 整合性服務方案 督導、社工員、心理師 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 社工或心理人力 该 督導、護理人員

05/第二期計畫說明-擴增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力



廣納社工人員、心理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多元專業人員共同合作

06/第二期計畫-強化學校課程與實務連結(1/7)

強化學校課程 與實務連結



進用兼職助理

1 源起:

◆ 社工科系畢業生進入職場比率低,人力供需未能對應。

2 目的:

◆結合大專校院,提供大學部4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兼職工讀**機會,最長一年,以提早見習職場,吸引畢業生能投入社安網社會工作行列。



06/第二期計畫-強化學校課程與實務連結(2/7)

3

進用資格:

強化學校課程 與實務連結



進用兼職助理

- ◆國內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大學部4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
- ◆經本部核定之偏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心理衛生中心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經2次招聘仍無法進用前項資格者,得招聘心理、諮商與輔導、老人照顧、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公共衛生、犯罪防治、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者。



06/第二期計畫-強化學校課程與實務連結(3/7)

4

工作地點:

- 強化學校課程 與實務連結
 - 20
 - 進用兼職助理

- ◆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脆弱家庭服務、脫貧服務。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保護性服務。
- ◆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衛生初級預防工作、自殺關懷服務及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
- 5 人力規劃

年度 助理(單位:人)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	156	156	156	156
保護服務業務(保護司)	0	52	52	52	52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	28	47	53	71
合計	0	236	255	261	279



06/第二期計畫-強化學校課程與實務連結(4/7)



工作内容:

強化學校課程 與實務連結



進用兼職助理

- ①於社工、社工督導、關懷訪視員、關懷訪視員督導之指導、監督下,協助辦理各項社會工作相關事項。
- ②協助個案接送。
- ③協助辦理社福中心、家防中心及心衛中心服務計畫。
- ④支援中心辦理相關會議、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 ⑤協助聯繫、統計報表報送、物品請購、經費核銷、成果 報告編撰等行政庶務性工作。
- ⑥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06/第二期計畫-強化學校課程與實務連結(5/7)



薪資待遇及勞動條件:

強化學校課程 與實務連結



進用兼職助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其需求以全時或部分工時進用,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工時、休假、勞健保等勞動條件,應依循勞動基準法等勞動相關法規,或勞動部 109 年10 月 26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90130917 號函修正之「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06/第二期計畫-強化學校課程與實務連結(6/7)

8 **社工相關系所** 大專校院計30所

強化學校課程 與實務連結



進用兼職助理

	SOLA APP		THE ALPHA
序號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縣市別
1	國立政治大學	社會工作研究所	1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
2	國立臺灣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1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1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
4	國立臺北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1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
5	輔仁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1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
6	東吳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1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
7	實踐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1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
8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1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
9	中國文化大學	社會福利學系	1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
10	玄奘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2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11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2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1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3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13	東海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3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14	靜宜大學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3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15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3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16	亞洲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3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17	朝陽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3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18	國立中正大學	社會福利學系	4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
19	長榮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4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
20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社會工作系	4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
21	大同技術學院	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系	4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
22	南華大學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作組	4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
23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1	5高雄市、臺南市、屏東縣
	樹德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5高雄市、臺南市、屏東縣
2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6屏東縣、臺東縣
26	大仁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6屏東縣、臺東縣
27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6屏東縣、臺東縣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7臺東縣、花蓮縣
29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7臺東縣、花蓮縣
30	國立金門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8金門縣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系統、考選部公告「102年起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第5條款審議通過並公告名單」

06/第二期計畫-強化學校課程與實務連結(7/7)

9 QA問答集

強化學校課程 與實務連結



進用兼職助理

問題	說明
如非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修習社會工作學分,得否聘任?	 ① 本案目的為提升社工人力進用與專業傳承,仍應以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為原則。 ② 除經本部核定之偏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心理衛生中心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經2次招聘仍無法進用者,得聘用社會福利、心理、諮商與輔導、老人照顧、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公共衛生、犯罪防治、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或研究所在學學生。
得否因區域或業務性質增列相關聘用條件(如具備汽機車駕照等)?	倘各地方政府有其區域或業務需求,得自行於招聘條 件訂定。
本計畫助理得否不限資格或免甄試, 逕予進用為本計畫社工人員?	① 本計畫社工人員(師)仍須符合聘用資格始得進用。② 各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員(師)應公開招募,具助理經驗者列為優先進用條件,則由各地方政府於聘任時自行採認。
擔任助理時數得否納入實習時數?其 年資得否納入社工年資?	① 工讀與實習不同,實習須符合教育部學分修課規定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爰不宜納入。② 助理工作不等同於社工專業工作,自無法將年資併入社工年資採計。



WE WANT YOU!